

基本信息

牵头部门	屈原管理区残疾人联合会	经办机构	民政部门,人社部门,医保部门,残联部门
行政区划	屈原管理区	线下跑动次数(次)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申请人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7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否		

咨询服务

电话: ☎ 0730-5720019

监督投诉

电话: ☎ 0730-5720006

现场办理点

序号	办理点	详细地址	办理时间
1	屈原管理区政务中心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大道政务服务中心1楼“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	全年法定工作日 夏季作息: 8:00-12:00 15:00-18:00 冬季作息: 8:00-12:00 14:30-17:30

申报须知

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情况的,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

新办证申请: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到期换证: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持证残疾人在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前12个月内可向批准残联免费申请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残损换新: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地残联免费换领。

资料更新: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可交回批准地残联免费换证。

挂失补办: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办。

迁移: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确因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评定,需提供病历、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注销:申请人为湖南省户籍自然人。(1)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2)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3)残疾人户口迁移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批准残联经核实后可注销该残疾人证;(4)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批准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办理条件:具有湖南省户籍,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供养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不享受此项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办理条件: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享受特困供养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不享受此项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参保条件: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湖南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参保条件:具有湖南省户籍,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残疾人就业培训 办理条件:全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就业培训要求。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办理条件:全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能力、未就业的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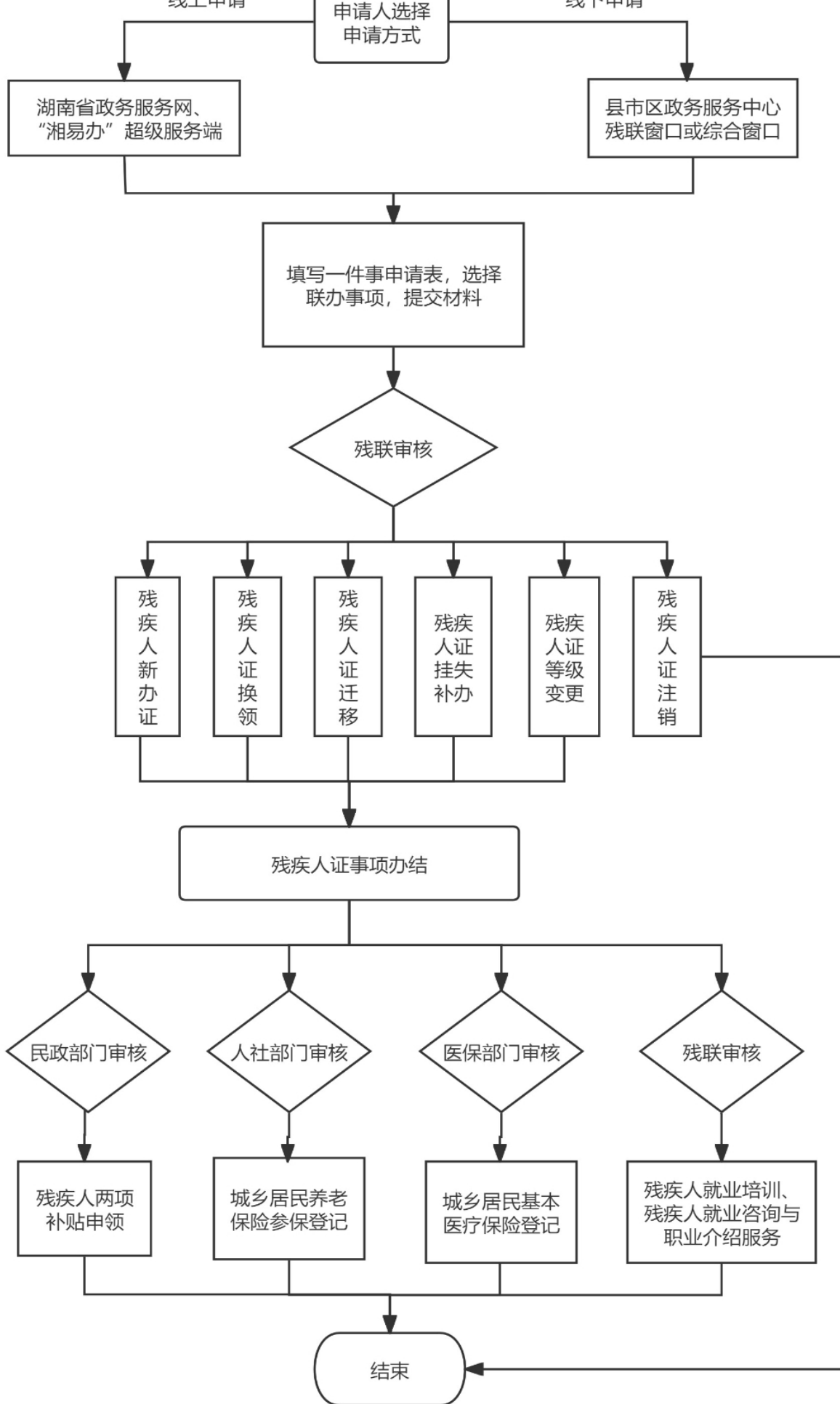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流程图



线上申请

线下申请



办理事项

事项名称	办理时长	办理结果
残疾人证新办	2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换领	2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换领	2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迁移	2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8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证注销	6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2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5个工作日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5个工作日	无
残疾人就业培训	3个工作日	其他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7个工作日	其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个工作日	无

办理材料

湖南省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

来源渠道：其他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			
填报须知：符合要求			

残疾人证注销申明

来源渠道：其他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残疾人证因死亡注销时需要提供死亡证明			
填报须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证件照片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			
填报须知：三张2寸白底彩照			

户口迁移证明/迁入地户口本

来源渠道：其他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由迁入地相关部门签发的正式户口迁移证明材料或者新户口本			
填报须知：申请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需提交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本			

银行卡信息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需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交本人有效一卡通银行卡照片			
填报须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			
填报须知：符合要求			

居住证明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申请人自行前往常住地办理居住证明			
填报须知：申请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发起申请，需同时提交常住地的居住证明材料			

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申请残疾人证需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填报须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户口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

填报须知：符合要求

证件遗失声明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原件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受理标准：真实有效，办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时需要提供

填报须知：符合要求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无收费项			

中介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说明	收费说明
暂无数据				

常见问题

① 残疾人享受的补贴是多少

- 1.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申请参保的残疾人，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2.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对三、四级残疾人且为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3.对三、四级残疾人且为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50%的资助。

① 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是什么办理流程？

- 申请人在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专区提交办事时，选择要办理的残疾人证事项和联办事项，残疾人证事项办结后，系统将根据残疾人申请时填报的联办事项将申请信息逐一分发到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可以通过一次性申请，办理多个事项，享受多个惠残政策，从“一件事一次办”到“一次全办”。

① 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有什么区别？

- 首先，两项补贴和低保都需要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其次，两项补贴是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的补贴项目，只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才能申请。而低保则不特针对残疾人身份，主要考量经济情况。

① 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是什么？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文件，（一）机构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元，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每人每月救助1500元。（二）辅助器具适配。为有需求的视力、听力和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辅助器具。（三）手术。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每人一次性救助7.5万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每次救助1.8万元。以上救助标准为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① 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是什么办理流程？

- 申请人在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专区提交办事时，选择要办理的残疾人证事项和联办事项，残疾人证事项办结后，系统将根据残疾人申请时填报的联办事项将申请信息逐一分发到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可以通过一次性申请，办理多个事项，享受多个惠残政策，从“一件事一次办”到“一次全办”。

❓ 残疾人证申领提供哪些资料?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同时，为便于医生评残，申请人还可以根据个人意愿上传提交本人的病历、既往病史等相关资料。但要注意的是，申请人的病历、既往病史等不是必须资料，提供与否不影响申请受理。

❓ 有人反映线上提交证件照片时经常会遇到照片上传失败的情况，请问证件照片的大小和格式有什么要求?

- ☞ 证件照片上传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照片格式大小不符合要求，证件照片要求是：免冠白底彩照、小于1M和jpg格式。不仅证件照片要注意格式要求，申请人拍照上传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时要确保照片方向周正、字迹清楚，否则将影响审核受理。

❓ 医院评残结论怎么反馈给残联呢?

- ☞ 根据《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实行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湘残联字〔2022〕19号）》通知要求，指定医院负责对残疾人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完成残疾评定，规范填写《残疾评定表》（必须要有评残医生手写签名和医院公章），并将残疾评定结论录入和上传至全国办证系统。

❓ 请问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有什么注意事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伤残抚恤、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残疾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有什么惠残政策？

- ☞ 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当地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等级残疾人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政策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代缴。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集中代缴保费，原则上在每年9月底完成。

❓ 到期换证必须重新评残吗？

- ☞ 凡2018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到期换发需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经常居住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制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 什么情形可享受儿童康复救助？

-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文件，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 什么人可以申领残疾人证？

- ☞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外地残疾人能否在湖南办理残疾人证？

- ☞ 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残联厅发〔2021〕10号文件 第一条 残疾人证办理不受户籍地限制。申请人可在经常居住地向当地县级残联提出办理申请。申请人除提交当地残联要求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当地的有效居住证。

❓ 群众申领残疾人证的方式有哪些？

- ☞ 目前我省群众申领残疾人证可以通过线上办、线下办、就近办、帮代办、上门办等方式实现。线上办：申请人登录省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APP可申领残疾人证。在省政务服务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选择“残疾人服务一件事”进行申领；在“湘易办”APP中“服务”版块，“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主题进行申领；或直接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网址：<https://login.cdpf.org.cn/uams/person.html>）”或“残疾人服务APP”申请残疾人证。

① 在帮助行动不便的疑似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方面有无制度性安排?

- ☞ 有。《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实行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湘残联字〔2022〕19号）》对疑似重度残疾的特殊人群便民评残办证工作有专门规定。要求对此类人群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由村（社区）帮、代提交申请材料，卫健部门联合评残医院对残疾评定提供“帮代办”“上门服务”，残联根据评残医院的评残结论制证并通过邮寄或代办人员送达。对需用到大型医疗设备（如CT机等）的，由评残医院协调相关医疗资源就近办理。

② 残疾人证办理采取全程网办方式，那么申请人如何知道受理结论？以及什么时间到哪个医院评残呢？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县级残联一般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并通过办证系统向相关指定医院发起评残请求，同时告知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免冠白底彩照去指定医院填写“评定表”和进行残疾评定；不符合条件的，会主动告知原因，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进行公示。

③ 请问评残结论出来后，申请人最快多久可以拿到残疾人证？

- ☞ 2018年1月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规定，除未成年人外，申请人的评残结论需要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申请人如果对评残结论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残联申请复核。这是“上位法”的明确要求，不能轻易更改。为了尽可能压缩办证周期，我们在《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实行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湘残联字〔2022〕19号）》中要求：“（评残结论）无异议的，县级残联应在公示起始日或告知评残结论后的13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建档等操作。”这句话可以分两种情况来理解：（一）如果申请人未主动向县级残联表示无异议，那么县级残联应当在公示起始日或告知评残结论后10个工作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如果申请人主动向县级残联表示对评残结论无异议，那么县级残联可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可在其知道评残结论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

④ 今后我省将优先制发残疾人证电子证照，请问怎么理解？

- ☞ 我省已实现残疾人证电子证照汇聚制发，与实体证具有同等效力，完成电子证照制发等同于残疾人证办结。具体讲，当申请人新办残疾人证时，只要完成评残公示，申请人无异议，县级残联就要尽快完成余下制证操作——最关键的是要完成“证件打印”，不论有无实体证都要完成打印操作。只有完成了制证打印，办证系统才会推送数据生成电子证照。申请人一般可在残疾人证申领业务办结后3天内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湘易办等平台查询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如查看电子证照时提示资料缺失，请联系当地派出所核实公安人口库中是否有本人照片，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与残联办证系统中的信息完全一致。申请人需要实体证的，县级残联再按照程序制发第三代残疾人证。

⑤ 儿童康复救助内容有哪些？

-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文件》，（一）机构康复训练。由定点康复机构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的全面康复。（二）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为重度听力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型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三）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

⑥ 残疾人就业培训是免费的吗？

- ☞ 各县级残联会按计划组织相关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持有残疾人证、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免费参加培训。

⑦ 残疾人可以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吗？

- ☞ 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

⑧ 残疾人可以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吗？

- ☞ 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

⑨ 对于就业困难残疾人有哪些就业帮扶措施？

- ☞ 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

⑩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在税收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具备的条件：（1）残疾人员的范围

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具备的条件：（1）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4）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 残疾人培训都有哪些具体的项目呢？

- ☞ 残疾人培训项目丰富多样。根据残疾人“十四五”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在全省开展信息通信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美术专业类、手工业类、工业及先进制造业类、服务类等五大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包括移动互联网小程序、数据处理、无人机操控、3D打印、摄影、动漫设计、整理收纳、插花、手工制作等等。

❓ 培训的地点一般在哪里呢？

- ☞ 培训地点通常会根据不同的项目和地区有所不同。有的在专门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区活动中心，也有的可能在职业学校或企业内部。在确定培训项目时，会明确告知培训地点，以便残疾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培训。

❓ 参加培训后是否有就业推荐？

- ☞ 很多残疾人培训项目在结束后会为学员提供就业推荐服务。培训组织方会与相关企业、单位合作，根据学员的培训表现和技能水平，为他们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同时，也会指导残疾人如何进行求职面试，提高他们的就业成功率。

❓ 高效办成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可以一次性办哪些事？

- ☞ 基础事项有残疾人证6事项（六选一办理）：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目前联办事项有6个（自愿选择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残疾人就业培训登记、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 残疾评定标准与其他伤残标准可以互通吗？

- ☞ 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颁布了一些伤残鉴定标准。如工伤鉴定的国家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这些标准规定致残等级评定由重至轻分为1-10级。残疾人证核发时残疾评定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将残疾等级由重至轻分为1-4级，不能与其他伤残标准简单对应、互通。

❓ 办理残疾人证是否有年龄限制？

- ☞ 部分类别残疾人证的申请有年龄限制。（1）言语障碍者，年满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2）精神障碍者，年满2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3）听力障碍者，0-1岁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2-3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4岁以上人群评定听力残疾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 可以按照疾病种类评定残疾吗？

- ☞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 26341-2010)对残疾的定义是:身体结构、功能的损害及个体活动受限与参与的局限性。对残疾人的定义是: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评定并不是根据疾病的种类进行评定，而是根据“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情况进行评定，《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对各类残疾的分级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残疾评定中，残疾人证申请人有时会产生一些误解，误认为某类疾病患者评残时在不同地方会被区别对待:一些地方被评定符合残疾标准予以核发残疾人证，可是在另一些地方却不会被认定为残疾。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并不是各地对该类疾病患者是否应该被认定为残疾人有差异，而是评定医生根据残疾人证申请人的功能丧失或障碍是否达到残疾标准有关。如果医生评定认为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该申请人就能被认定为残疾人;没有达到残疾评定标准的，评定医生不予认定，不能核发残疾人证。

❓ 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如何处理？

- ☞ 2018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对残疾人证申请人对于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作出了明确规定: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地市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残联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省级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成立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省级残疾评定作出的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按照2021年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的《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规定，残疾人证“跨省通办”中残疾评定的争议，按照经常居住地的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残联负责受理。

❓ 请问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有什么要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扩面情况以当地制定的政策文件为准)。(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扩面情况以当地制定的政策文件为准)。

② 什么情形可以享受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

☰ 持有残疾人证且有就业培训、咨询和职业介绍需求, 可以申请登记。

②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服务, 有什么税收政策?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第八条规定,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免征增值税。

